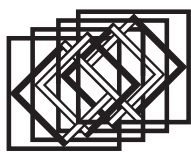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751,469	221,782
其他收益	5	1,629	2,148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5,559	(1,6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72,778	—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727,591)	(200,999)
行政開支		(33,387)	(41,439)
銷售開支		(4,982)	(5,962)
經營溢利／(虧損)		65,475	(26,132)
財務成本	6(a)	(6,598)	(8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8,877	(26,984)
所得稅開支	7	(20,788)	(70)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089	(27,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4(a)	<u>(7,581)</u>	<u>(2,102)</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u>30,508</u></u>	<u><u>(29,156)</u></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089	(27,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a)	<u>1,114</u>	<u>(1,865)</u>
		<u>39,203</u>	<u>(28,919)</u>
非控股權益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a)	<u>(8,695)</u>	<u>(237)</u>
		<u>(8,695)</u>	<u>(237)</u>
		<u><u>30,508</u></u>	<u><u>(29,156)</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2.19</u></u>	<u><u>(2.04)</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2.13</u></u>	<u><u>(1.9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年內溢利／(虧損)	30,508	(29,156)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7,158	(3,601)
期／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7,666	(32,75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56,518	(32,233)
非控股權益	(8,852)	(524)
	47,666	(32,75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7	42,879
投資物業	11	191,677	—
商譽	12	—	14,518
資本化發展成本	13	—	7,7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18,7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43,210	33,668
遞延稅項資產		—	5,651
		<u>254,024</u>	<u>223,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52	41,0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40,242	11,855
應收貸款	16	60,451	45,3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4	29,845	15,60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9,954	7,952
持作買賣投資	17	26,3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822	114,872
		<u>739,595</u>	<u>236,6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33,000</u>	<u>—</u>
		<u>772,595</u>	<u>236,6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26,646	24,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68	45,708
借貸及透支	19	336,762	119,440
應付稅項		1,081	12
		<u>393,857</u>	<u>189,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738</u>	<u>47,2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2,762</u>	<u>270,463</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89,382	53,867
遞延稅項負債		14,397	—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4,841	14,477
		<u>118,620</u>	<u>68,344</u>
資產淨值		<u>514,142</u>	<u>202,1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000	28,300
儲備		456,142	78,798
		<u>514,142</u>	<u>107,098</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514,142	107,098
非控股權益		—	95,021
		<u>514,142</u>	<u>202,119</u>
權益總額		<u>514,142</u>	<u>202,119</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納入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要求企業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期／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收入、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諮詢費收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34,008	217,973
貸款利息收入	2,880	2,401
融資租賃收入	4,180	665
租金收入	1,443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520	—
諮詢費收入	237	—
分包收入	201	743
	751,469	221,782

3. 業務合併

(a)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國際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華通」）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由於華通之資產淨值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華通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華通資產淨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有關上述資產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33,000)

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家出售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的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和集團**」）之全部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600,6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並將泰和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泰和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

已終止經營的新能源發展業務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之業績乃於下文分析。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	-
其他收益	167	103
其他淨收益	10,497	-
研發成本	(2,808)	(474)
行政開支	(13,147)	(1,238)
經營虧損	(5,291)	(1,609)
財務成本	(2,251)	(481)
除稅前虧損	(7,542)	(2,090)
所得稅開支	(3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u>(7,581)</u>	<u>(2,10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114	(1,865)
非控股權益	<u>(8,695)</u>	<u>(237)</u>
	<u>(7,581)</u>	<u>(2,102)</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585)	6,4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4)	(93,4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14,18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389)</u>	<u>27,243</u>

(c)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3
商譽	14,51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0,769
資本化發展成本	9,4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9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78)
借貸	(56,338)
應付稅項	(39)
	<u>120,273</u>
非控股權益	<u>(86,169)</u>
資產淨值	<u>34,104</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4,601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u>(34,1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497</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44,60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62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019)</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211	258
利息收入	335	90
償付收入	555	682
出售廢料及閒置原材料	35	153
雜項	<u>493</u>	<u>965</u>
	<u>1,629</u>	<u>2,148</u>
其他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虧損	(1,462)	(1,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9	1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u>6,842</u>	<u>—</u>
	<u>5,559</u>	<u>(1,66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a) 財務成本：		
借貸及透支利息	<u>6,598</u>	<u>852</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33,682	61,6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94	2,321
僱員福利及利益	<u>669</u>	<u>218</u>
	<u>37,345</u>	<u>64,151</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9	900
已售存貨之成本*	727,591	200,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3	8,3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50	3,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1,31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u>5,829</u>	<u>7,103</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之24,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176,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6(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	<u>1,092</u>	<u>—</u>
遞延稅項		
— 香港	<u>1,144</u>	<u>—</u>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8,552</u>	<u>70</u>
	<u>19,696</u>	<u>70</u>
所得稅開支	<u><u>20,788</u></u>	<u><u>70</u></u>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089	(27,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4	(1,865)
	<u>39,203</u>	<u>(28,91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789,399</u>	<u>1,415,000</u>

由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故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9. 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七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製造及經銷成衣；
- (ii) 放債業務；
- (iii) 租賃業務；
- (iv) 一般貿易；
- (v) 新能源發展；
- (vi) 物業投資；及
- (vii) 證券投資

於附註4所述出售事項之後，新能源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 及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1,401	2,880	8,520	4,417	542,808	1,443	751,469	–	751,469
分部業績	(14,672)	580	13,062	1,430	(214)	73,670	73,856	(5,458)	68,398
對賬：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收益									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7,438)
財務成本									(8,849)
其他淨虧損									(1,283)
除稅前溢利									51,335
所得稅開支									(20,827)
期內溢利									30,5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8,716	2,401	–	665	–	–	221,782	–	221,782
分部業績	(10,034)	(3,525)	–	47	–	–	(13,512)	(1,711)	(15,223)
對賬：									
利息收入									193
未分配收益									9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2,014)
財務成本									(1,333)
其他淨虧損									(1,662)
除稅前虧損									(29,074)
所得稅開支									(82)
年內虧損									(29,156)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551	109,536	35,434	453,580	38,122	198,838	918,061	–	918,0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558
資產總值									1,026,619
分部負債	100,412	719	–	322,361	13,670	58,824	495,986	–	495,986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4,3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94
負債總值									512,47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6,299	68,285	-	88,211	17,328	-	240,123	203,215	443,33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5,6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39
資產總值									459,828
分部負債	73,092	1	-	71,330	17,328	-	161,751	71,523	233,27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435
負債總值									257,709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928	23	-	69	3	113,895	119,918	900	120,818
未分配支出									-
									120,818
折舊	4,535	67	-	22	-	-	4,624	2,255	6,879
未分配折舊									529
									7,40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87	14	-	42	-	-	1,543	1,763	3,306
未分配支出									566
									3,872
折舊	6,428	641	-	-	-	-	7,069	172	7,241
未分配折舊									1,283
									8,5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312	-	-	-	-	-	-	-	1,312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46,143	178,559
歐洲	23,163	13,892
亞洲	578,075	24,123
其他	4,088	5,208
	751,469	221,782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05,743	47,894
香港	5,071	5,188
	<u>210,814</u>	<u>53,082</u>

(c)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98,757	—
客戶B	89,295	—
客戶C ¹	—	55,467
客戶D ¹	—	42,853
客戶E ¹	—	41,582
客戶F ¹	—	35,496
客戶G ¹	—	25,111

¹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客戶貢獻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1.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添置	113,895	-
匯兌調整	5,004	-
公平價值收益	72,778	-
	<u>191,677</u>	<u>-</u>
於期／年末	<u>191,677</u>	<u>-</u>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91,67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2.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14,518	-
收購附屬公司	-	14,5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c)）	(14,518)	-
	<u>-</u>	<u>14,518</u>
賬面值		
於期／年末	<u>-</u>	<u>14,518</u>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均指本集團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內的經營實體。商譽分配之分部層面概述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u>-</u>	<u>14,518</u>

13. 資本化發展成本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7,721	-
收購附屬公司	-	7,083
添置	1,533	659
撇銷	(13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c)）	(9,450)	-
匯兌調整	<u>332</u>	<u>(21)</u>
於期／年末	<u>-</u>	<u>7,721</u>
累計折舊		
於期／年初及末	<u>-</u>	<u>-</u>
賬面值		
於期／年末	<u><u>-</u></u>	<u><u>7,721</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發展成本乃產生於不完整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攤銷。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3,210	33,668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845	15,602
	<u>73,055</u>	<u>49,270</u>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767	19,049	29,845	15,6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230	36,103	43,210	33,668
	<u>79,997</u>	<u>55,152</u>	<u>73,055</u>	<u>49,270</u>
未賺取利息收入	(6,942)	(5,882)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73,055</u>	<u>49,270</u>	<u>73,055</u>	<u>49,270</u>

若干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融資租賃之年期為36個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公司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1,554	13,167
減：呆賬減值撥備（附註15(b)）	(1,312)	(1,312)
	<u>40,242</u>	<u>11,855</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予銀行之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達9,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000港元），並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未轉移應收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乃計及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因此，與該等票據及銀行借貸相關之負債乃於附註19內披露。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897	9,160
一至三個月	2,728	2,212
三至十二個月	1,617	483
	<u>40,242</u>	<u>11,85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

期／年內呆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31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12
於期／年末	<u>1,312</u>	<u>1,312</u>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0,152</u>	<u>5,831</u>
逾期少於一個月	6,206	3,6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47	2,34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637</u>	<u>11</u>
逾期款項	<u>10,090</u>	<u>6,024</u>
	<u>40,242</u>	<u>11,85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6.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8%至11%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金額18,01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由借款人之唯一董事作個人擔保、一筆金額18,010,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及另一筆金額24,426,000港元乃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作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由借款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作個人擔保。

17. 持作買賣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u>26,329</u>	<u>—</u>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564	22,082
一至三個月	4,310	1,856
三至十二個月	764	267
超過十二個月	8	—
	<u>26,646</u>	<u>24,205</u>

19. 借貸及透支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78,734	6,047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附註15）	9,430	1,590
銀行透支（附註(a)）	19,794	21,491
股東貸款，無抵押（附註(b)）	—	2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c)）	318,186	124,179
	<u>426,144</u>	<u>173,307</u>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6,762	119,4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33	2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4,749	33,867
	426,144	173,30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336,762)	(119,440)
	<u>89,382</u>	<u>53,86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57,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19,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1,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償還。
- (c) 其他借貸乃於獨立第三方取得。282,16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1.5%的月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312,000港元之款項乃由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及按介乎6%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36,021,000港元之款項乃由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7,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2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個人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為34,56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已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盛置業有限公司（「買方」）與個人第三方（「賣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康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及承讓完成日期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有有關金額（「股東貸款」），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71,632,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為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2室之物業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經銷成衣（「成衣業務」）；(ii)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iii)融資租賃業務；(iv)一般貿易；(v)物業投資及(vi)證券投資。於完成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不再經營該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成衣行業面臨持續充滿挑戰的環境，出口市場需求疲弱及經濟放緩。成衣分部之經營面臨巨大壓力，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成衣業務之收益及分部表現於回顧期間進一步收縮。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營運，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若干借款人授出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並確認利息收入總額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根據還款計劃（合約到期日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還款比率介乎8%至11%之間。所有應收貸款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放債業務穩健發展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為承租人購買汽車及車輛租賃業務提供資金，該項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期兩年。於報告期末，概未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向承租人授出任何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7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業務貢獻收益4,400,000港元。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以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遠表現帶來平穩增長，並將盡量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般貿易錄得收益542,800,000港元，其中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海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屬材料等產品，其中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董事會認為，營運一般貿易可拓闊本集團於不同領域之業務網絡，有益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本公司管理層將加大力度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以期在未來貿易中取得更有利之貿易條款。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雲浮收購141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為191,7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72,800,000港元及錄得租金收入1,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物業投資將令本集團可收取可觀租金回報，並會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

證券投資

為擴闊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本集團將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證券投資納入其主要業務組合。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投資戰略，並將密切監管市場變動，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回報，並分別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增加8,5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泰和集團**」）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研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為75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22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23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一般貿易產生收益542,800,000港元所致。除一般貿易產生之收益外，新開展之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貢獻8,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達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港元）。成衣業務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8,700,000港元減少27,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9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市場位於亞洲，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6.9%，而本集團總收益的22.5%來自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

開支

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52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27,6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因一般貿易取得重大進展而新開展一般貿易業務，而一般貿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2.2%。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00,000港元減少8,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3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5,000,000港元。所有銷售開支均與成衣業務有關。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0,000港元增加5,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6,600,000港元。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用作開發其新／當前業務之尚未償還借貸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3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9,200,000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ii)證券投資之正面貢獻；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所致。有關淨溢利改善被成衣業務之分部業績下滑以及財務成本及遞延稅項開支增加而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5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900,000港元），而借貸及透支為4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300,000港元）。借貸及透支增加主要增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把握潛在投資機遇。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及透支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30	280,948	278
借貸及透支	<u>50,253</u>	<u>313,06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63	68,807	752
借貸及透支	<u>49,128</u>	<u>110,000</u>	<u>—</u>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籌資活動及借貸滿足其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及透支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基準計算）為8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部分借貸因出售事項及流動營運資金透過期內完成之籌資活動增加而解除。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2.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

籌資活動

本公司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83,000,000股新股份	約78,400,000港元	(i) 約39,2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放債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及 (ii) 約3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不時確定的投資機遇。	按擬定用途使用，除 29,2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已確定投資之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39,600,000股新股份	約78,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 (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iii) 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326,750,000股新股份 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535,650,000股新股份	約192,000,000港元	(i) 約33,9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ii) 約6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以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3,6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物業之按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及餘下結餘待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尚未使用，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待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v)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iv) 按擬定用途使用；
			(v)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證券貿易及投資；	(v) 約9,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餘下結餘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v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一般貿易之供應商之款項；及	(vi)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
			(vii) 約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開支、營運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vii) 約2,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餘下結餘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行使價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及透支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淨賬面值為191,7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用作抵押以獲取供本集團使用之信貸融資。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借貸人發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15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4,2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發出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1,8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2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0,000港元），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資本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購投資物業產生的支出113,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新能源業務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400,000港元），而該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46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5.0%。薪金、工資及津貼達3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5.3%。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待遇具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與收購中國物業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物業（「該物業」），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8,306,000元。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西江新城雲祥大道。該物業包括三幢大樓一樓至三樓之合共141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

與投資非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投資非上市證券，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66%，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信貸融資協議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為期兩年。

有關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其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主要交易均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前景

本集團透過涉足多個業務領域（如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擴闊其業務分部，並取得若干令人滿意的成績，且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及發展其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業務及善用或考慮本集團任何可獲得的資源。

鑑於香港為重要環球金融樞紐之一，並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主要橋樑，故香港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在全球排行中位居前列。此外，本期間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已成功推出，允許中國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及香港之有關金融基建機構之間之連接於對方之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為把握金融服務市場的此項潛在增長機遇，本集團於期內透過投資非上市證券涉足該領域，且日後將繼續審慎物色合適的商機。

成衣業務方面，出口市場需求疲弱，及經濟衰退，經濟環境仍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管並採取任何潛在解決方案提升其表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放債業務、金融租賃業務、一般貿易及新房地產投資及證券投資分部，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期為本集團的長期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長，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其他資料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發7,500,000,000股新股份，從5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決議案，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已自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乃為使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法規規定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賬目年結日）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將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綜合財務業績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建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各自業務安排，以下董事無法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2. 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小彪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刊登。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